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
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变更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专业责任人

姓名：缴文超，性别：男，年龄：39 岁，职务：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助理、公司首席专家、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硕士，入司时间：2020 年 8 月，所在部门：总经理室，专业资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二）缴文超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0. 4-2010.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研究岗

2011. 1-2013.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研究岗

2013. 8-2018.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研究所北京区域负责

人

2018. 3-2020. 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所长

2020.8 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席专家、
投资研究部总经理

2020.12 至今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总经理
助理

(二) 缴文超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缴文超具有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二) 缴文超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专业责任人缴文超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缴文超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缴文超，是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缴文超

2020年12月28日